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江苏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苏建建管〔2016〕70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人社局、交通局、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

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6年12月30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活动的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简称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

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第二章 农民工实名制

第五条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管理的具体情况，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身份识别等技术装置，归集农民工的基本信息、岗位技能信息、劳动合同信息及个人信用信息，实现在岗考勤、工资结算、教育培训、权益保障、信用管理等动态管理的功能。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

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施工企业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施工企业可将工资专户注销。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采用银行保函或资金转账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保证金。

第十四条 应缴存保证金前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2% 缴存保证金。应缴存保证金前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施工企业，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1% 缴存保证金。前述同一施工企业在同一市、县（市）区域内累计缴存保证金不超过 80 万元。

应缴存保证金前 5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施工企业，免于缴存保证金。

应缴存保证金前 2 年内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新报建项目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3% 缴存保证金；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新报建项目应当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4% 缴存保证金。前述同一施工企业在同一市、县（市）区域内累计缴存保证金不超过 16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连续在市、县（市）区域内缴存保证金满 3 年，且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应当退还保证金，退还比例为 80%；无后续工程的，退还全部保证金余额。退还保证金时，利息一并退还。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其限期支付。

施工企业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限定

时间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动用保证金，用于支付责任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应当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保证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信用评价、评优评先、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挂钩。对不按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考勤发放工资的企业，一旦发生用工混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应当予以从严从重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工资专户和保证金的监管，并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信用管理等环节查验施工企业工资专户的开设和保证金缴存证明。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不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工资拖欠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其纳入信用不良行为记录，予以诚信扣分，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发生工资报酬争议，按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处理。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发生工资报酬争议不服行政协调与处理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停止协调，明示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关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的结算纠纷，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或直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保证金监管台账，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动用保证金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